

新疆巴州和静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静县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和静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和静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和静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和静县人民法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和静县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和静县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关于和静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和静县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和静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静县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和静县人民法院主要从事辖区内各类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的立案、审判、执行工作，司法援助工作、法律宣传工作，以及人民法院职责范围内的认定相关有价证券权属及动产权属认定工作。2、负责人民法院常规政务党务及其相关的本职工作。配合和静县政法委做好辖区内普法宣传工作，并进行相关的司法咨询、司法援助工作；3、在巴州中级人民法院、和静县委、和静县委政法委的带领下做好本单位党务、政务、人事、社会综合治理、社会帮扶等。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和静县人民法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2 个科室，分别是：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哈尔莫敦人民法庭、巴音布鲁克人民法庭、巴伦台人民法庭、巩乃斯人民法庭（巡回法庭）。和静县人民法院编制数 79，实有人数 134 人，其中：在职 98 人，减少 7 人；退休 36 人，增加 3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957.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0
一般公共预算	1957.0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89.05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0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5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4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1957.04	支出总计	1957.04

表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单位：和静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7.00	27.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489.05	1489.0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1	7.0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02	144.0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01	72.0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4.41	84.4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14	29.1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4.40	104.40						
			合计	1957.04	1957.04						

表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7.00	27.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489.05	1489.0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1	7.0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02	144.0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01	72.0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4.41	84.4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14	29.1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4.40	104.40	
			合计	1957.04	1957.04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957.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0	27.00		
一般公共预算	1957.0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89.05	1489.05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04	223.0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55	113.5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40	104.4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1957.04	支出总计	1957.04	1957.04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7.00	27.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489.05	1489.0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1	7.0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02	144.0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72.01	72.0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4.41	84.4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14	29.1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4.40	104.40	
			合计	1957.04	1957.04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和静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01	基本工资	361.62	361.62	
301	02	津贴补贴	511.29	511.29	
301	03	奖金	161.28	161.2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4.02	144.0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72.01	72.0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41	84.4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14	29.1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04.40	104.4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5.04	295.04	
302	01	办公费	20.00		20.00
302	05	水费	5.00		5.00
302	06	电费	5.00		5.00
302	08	取暖费	21.38		21.38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0.00		10.00
302	16	培训费	1.12		1.12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72		2.72
302	26	劳务费	64.16		64.16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00		3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0		27.00
303	02	退休费	7.01	7.01	
303	05	生活补助	0.44	0.44	
		合计	1957.04	1770.66	186.38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和静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没有安排项目支出，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和静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2.72					2.72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和静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和静县人民法院单位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和静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957.0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957.04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489.0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0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3.5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4.40 万元。

二、关于和静县人民法院单位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人民法院单位收入预算 1957.0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957.04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167.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导致人员经费增加，收结案数量逐年上升导致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和静县人民法院单位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人民法院单位 2021 年支出预算 1957.0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957.04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167.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导致人员经费增加，收结案数量逐年上升导致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项目收入。

四、关于和静县人民法院单位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57.04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57.0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 1489.0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04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卫生健康支出 113.55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保障支出 104.40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和静县人民法院单位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和静县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957.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57.0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67.00 万元，增长 9.33%。主要原因是：收结案数量逐年上升导致公共安全支出增加。项目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项

目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0 万元，占 1.38%。
- 2、公共安全支出 1489.05 万元，占 76.09%。
-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04 万元，占 11.40%。
- 4、卫生健康支出 113.55 万元，占 5.80%。
- 5、住房保障支出 104.40 万元，占 5.33%。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7.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00 万元，下降 3.57%，主要原因是：工作队经费预算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489.0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3.32 万元，增长 9.83%，主要原因是：办案量逐年增加，办公经费预算相应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7.0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0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度预算未列离退休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44.0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61 万元，增长 6.36%，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使得社保测算基数上调。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72.0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31万元，增长6.37%，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使得社保测算基数上调。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84.4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6万元，增长8.48%，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使得医保测算基数上调。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29.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8万元，增长8.49%，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使得医保测算基数上调。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04.4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86万元，增长5.95%，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使得公积金测算基数上调。

六、关于和静县人民法院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和静县人民法院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57.04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1770.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2、公用经费 186.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和静县人民法院单位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项目支出情况

八、关于和静县人民法院单位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人民法院单位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7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72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 0.7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00 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 0.72 万元，主要原因是：迎接上级部门调研检查工作次数增加。

九、关于和静县人民法院单位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和静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和静县人民法院本级及下属1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86.3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04万元，下降5.59%。主要原因是办案所产生的差旅费由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付，故本年度差旅费未纳入预算，较上年预算有所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和静县人民法院单位政府采购预算3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万元。

2021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和静县人民法院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10008.87平方米，价值20970032.11万元。
2. 车辆21辆，价值283.87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价值64万元；执法执勤用车19辆，价值219.87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720.48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50.64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

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人民法院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备注: 2021 年未安排项目支出, 本表为空表。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县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和静县人民法院
2021年02月09日